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五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4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3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8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9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截至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0 中煤 01、24 中煤 K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63319.SH	241318.SH
债券简称	20 中煤 01	24 中煤 K2
债券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5 (年)	15 (年)
发行规模 (亿元)	30.00	20.00
当期余额 (亿元)	0.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0%	2.5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不适用
起息日	2020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报告期付息日	2024 年 0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不涉及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 / AAA	AAA / AAA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矿开采(有效期以各煤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焦炭制品,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煤炭,铁路,港口,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煤焦化,煤层气,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的投资与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投标代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表：分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煤炭业务	1,607.12	1,210.84	24.7	84.9	1,626.81	1,221.44	24.9	84.3
煤化工业务	205.18	174.06	15.2	10.8	213.94	180.99	15.4	11.1
煤矿装备业务	111.50	92.04	17.5	5.9	121.83	100.08	17.9	6.3
金融业务	25.07	9.43	62.4	1.3	24.42	10.44	57.2	1.3
其他业务	73.45	62.38	15.1	3.9	82.34	70.58	14.3	4.3
分部间抵消	-128.33	-125.96	-	-6.8	-139.65	-137.58	-	-7.2
合计	1,893.99	1,422.79	24.9	100.0	1,929.69	1,445.95	25.1	100.0

##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资产总计	357,964,555	349,359,919	2.46
负债合计	165,718,374	166,577,778	-0.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246,181	182,782,141	5.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11,215	144,121,015	5.41
营业收入	189,398,754	192,968,833	-1.85
营业成本	142,278,750	144,595,336	-1.60
营业利润	31,485,448	33,099,450	-4.88
利润总额	31,579,629	33,048,734	-4.45
净利润	24,954,026	25,748,800	-3.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22,936	19,534,049	-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9,934	42,965,340	-2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8,635	-15,057,258	1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6,082	-26,298,072	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402	1,584,847	-211.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64	14.98	11.08
资产负债率 (%)	46.29	47.68	-2.91
流动比率	1.11	1.22	-9.23
速动比率	1.03	1.13	-8.79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中煤 01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中煤 K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1318.SH	
债券简称：24 中煤 K2	
发行金额（亿元）：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发行人满足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标准，“24 中煤 K2”募集资金不涉及科创项目。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968,833 千元和 189,398,754 千元，净利润分别为 25,748,800 千元和 24,954,026 千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965,340 千元和 34,139,934 千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 **1、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受托管理人”。

####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63319.SH	20 中煤 01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3 月 18 日付息	5 (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241318.SH	24 中煤 K2	单利计息，到期偿付	每年 7 月 16 日付息	15 (年)	2039 年 07 月 16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3319.SH	20 中煤 01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241318.SH	24 中煤 K2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本息偿付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